

关于舒城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4 日在舒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舒城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舒城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85 亿元，比上年实绩（下同）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4.16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7.69 亿元，非税比 35.19%。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4.95 亿元，增长 8.25%。其中，大类民生支出 55.8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92 亿元，为预算的 67.83%，下降 41.8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7.66 亿元，下降 40.3%；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6 亿元，下降 11.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20.33 万元，为预算的 50%，下降 88.5%；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4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资金 1216.33 万元，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7.27 亿元，为预算的 109.3%，增长 3.18%；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3.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3%，下降 4.9%。收支相抵，结余 4.03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省批准 2022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4.95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26.74 亿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12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5.62 亿元。2022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6.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9.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6.78 亿元，控制在省批准的限额以内。

2. 债务发行情况。2022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数 36.0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6.74 亿元，再融资债券 9.35 亿元。

3.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全县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05 亿元、专项债务 6.44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4.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99 亿元、专项债务 3.86 亿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据在决算编制汇总后，会有部分变化，届时专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审查决议情况

2022 年，县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全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

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一) 坚守“三保”底线，财政基本保障有力。

1. **依法组织收入。**在坚决落实减税降费、助企纾困、保障就业各项政策措施前提下，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不放松，加大力度向上争取更多支持，着力挖掘自身增收潜力，壮大政府财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全年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6.74 亿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增加 4.49 亿元。

2. **坚持过紧日子。**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各项举措，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控一般支出。2022 年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压减 743 万元，一般性支出压减 406 万元，统筹用于稳经济、支持市场主体、实施暖民心行动等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全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326 万元，较上年全年下降 3.5%。

3. **切实防范风险。**全面落实国家“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将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范围，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按照“先基本、后一般”的原则保障落实到月，全年“三保”支出 37.26 亿元，占全县支出总额的 57.37%，增长 1.8%。依法落实法定债务偿还责任，稳妥化解债务存量，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强化库款资金的统筹调度，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二) 充分发挥职能，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1. **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严格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减免税及降费 11.5 亿元、缓缴税费 1.25 亿元，办理留底退

税 4.72 亿元。继续执行阶段性免除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政策，全年共为 1249 户市场主体免租 2062.92 万元。从快兑现惠企财政政策资金，及时拨付各类企业奖补资金 2.2 亿元，助力工业企业纾困发展。积极实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返还和失业保险留工补助等政策。用好政策性融资担保政策，全年办理过桥还贷和“政银担”业务 150 笔，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10.2 亿元。贯彻落实省市县“一改两为”工作部署，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2. 多渠道支持重点建设。新增发行政府专项债 25.62 亿元，增长 23.77%，专项用于县“三馆一院”、县中医药提升和县委党校等 9 个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规范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成功申报 PPP 新增项目入库 2 个，投资规模 37.94 亿元。县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3.55 亿元，支持交通、城建、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发挥国企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引领作用，鼓励县属国有企业参与、支持县“畅强补”、污水处理等重点项目建设。

3. 调度资金保障项目。加大项目资金调配力度，根据资金计划总盘子，提前调度，全盘考虑，排细排实项目资金需求计划，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拨付资金，确保重大项目快速推进。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灵活性，努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证。

4. 支持产业发展。统筹拨付资金 954 万元，支持科技强农、

机械强农，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拨付资金 2323 万元，支持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三重一创”建设。兑现奖补资金 440 万元，支持实施“雁阵计划”，鼓励企业上市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拨付资金 494.17 万元，促进电子商务和商贸流通业发展。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推动旅游产业发展。

（三）持续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进步。

1. **用心办好民生实事。**创新民生工程建设模式，完成民生工作机构调整，投入资金 14.38 亿元，推动 16 项民生实事和 10 项暖民心行动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拨付资金 2429.16 万元，支持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开发公益性岗位和就业见习岗位等方式稳定就业。加大援企稳岗、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延续实施失业保险阶段性扩围政策。支持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审核发放人才购房补贴 2401 万元，最大限度吸引人才来舒就业。

3. **促进社会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快科技事业发展，全年科学技术支出 0.68 亿元，增长 3.8%。保持教育投入规模，全年教育支出 14.1 亿元，增长 2.89%，占全县财政总支出比重达到 21.7%，为全县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统筹拨付资金 8247 万元，大力支持文旅体事业发展。投入 3120.09 万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统筹安排资金 8286.49 万元，

推进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4.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拨付资金 8.85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落实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防范化解因病返贫风险。发放资金 4.03 亿元，加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强化资金支持，积极保障优抚对象享受各项待遇，支持全县残疾人康复救助。关爱“一老一小”两大重点群体，投入 1000 万元，建成 25 个村级养老服务站和 14 个“一老一小”关爱服务中心。

5. 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筹集衔接资金 5.42 亿元，较上年全年增长 8.62%，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产业投入，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项目资金占比 57.6%，超过年度目标 2.6 个百分点。拨付资金 4.41 亿元，落实种粮奖补、国家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等政策，建成高标准农田 7 万亩，保障粮食安全。发放惠农补贴资金 8.7 亿元，带动农民转移性收入持续增长。

（四）落实改革措施，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1. 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重塑预算编制流程。全面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统一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约束力。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坚持“无预算不采购”，规范预算单位采购活动。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功能模块进行更新和升级，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绩效自

评和部门评价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目标绩效考核范围。

2. 加强国资国企监管。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主体任务，督促指导7家县属企业规范修订公司章程，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盘活低效闲置资产0.29亿元。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注销4家僵尸企业。国有集体企业改制破产遗留问题攻坚行动实现销号清零。

3. 强化财政财务监督。聚焦减税降费、过“紧日子”等八个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整饬财经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应用，加强非税票据管理。推进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常态化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启动实施乡镇财政财务检查工作。深入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完善制度，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4.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自觉接受县人大的依法监督，每月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收支运行情况，依法依规向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地方政府债务、财政决算、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继续按法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随政府预算同步公开，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实现全覆盖。完成协办代表建议4件、委员提案2件，满意率达100%。

各位代表，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有效监督和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财政

工作负重前行，财政运行基本平稳。但仍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受减税降费、疫情冲击、房地产市场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收入未完成预期目标，但各领域支出增长刚性较强，财政收支处于紧平衡状态；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方式还需进一步创新，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少数部门和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执行率较低，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够到位、绩效管理质量和结果运用有待提升；政府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还本付息压力加大，风险防范不容忽视等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3 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总体要求。2023 年预算编制坚持“依法依规、零基预算、勤俭节约、统筹兼顾、绩效管理”原则，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强化预算对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保障能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率；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等重大风险挑战，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持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积极化解财政收支矛盾，确保预算平衡可持续。

（二）2023 年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23.5 亿元，比 2022 年实绩增长 7.5%；加：省补助的可统筹财力 15.56 亿元、调入资金 3.82 亿元、省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12.32 亿元、2022 年上级专项结转 1.47 亿元，收入合计安排 56.67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6.21 亿元，加：债务还本支出 0.25 亿元、上解支出 0.21 亿元，支出合计安排 56.67 亿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78 亿元，加：省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1.25 亿元、2022 年上级专项结转 0.58 亿元，收入合计安排 17.6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96 亿元，加：专项债券还本 1.12 亿元、调出资金 3.54 亿元（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安排 17.62 亿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6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53 万元，加：调出资金 2810 万元，支出合计安排 3063 万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0.5 亿元，按照各收入项目相应地安排支出 25.34 亿元，结转下年 5.16 亿元，收支平衡。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3 年计划发行政府债券 21.65 亿元左右，其中：一般债券 1.2 亿元、专项债券 20.45 亿元。

以上预算具体安排详见《舒城县 2023 年综合预算（草案）》

（三）2023 年财政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 兜牢“三保”底线。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预算安排“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资金 37.66 亿元，高于国家标准 4 亿元，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新增安排资金 0.93 亿元用于提高离退休人员补贴标准。

2. 确保“三农”支出。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

各项工作，预算继续安排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89 亿元，较上年增加 0.11 亿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全年安排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91 亿元，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57 亿元，占土地出让收入 10%以上。

3. 保证教育投入。围绕县委、县政府实施教育强县的目标，保证教育投入只增不减，重点围绕教师待遇、学校运转、学校建设等三个方面加强经费保障。2023 年预算安排教育人员类支出较上年增加 1.04 亿元，保障教师工资和津补贴政策兑现。

4. 强化民生保障。按照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提高供给能力，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2023 年民生支出安排 47.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安排专项资金 2.88 亿元，统筹做好困难群众救助经费保障，支持民生实事和暖民心行动。

5. 防范债务风险。坚决维护政府信誉，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全年安排资金 6.62 亿元，用于到期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其中还本 1.37 亿元，付息 5.25 亿元。安排 PPP 项目付费资金 1.65 亿元。

6. 统筹经济发展。聚焦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通过统筹本级财力、争取上级补助、发行政府债券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全县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四、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依法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县人大的预算，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

化法治化水平。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将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取得的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纳入预算管理。加强财政收入组织，紧盯年初预期目标，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做到应征尽征、应收尽收，努力提高收入质量。加大向上争资争项力度，适时加快国有资产出租出售、土地出让进度，多渠道增加政府可用财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预算追加和调整调剂，腾出更多财力保障重点领域需求。积极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标准，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和标准。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加强资金监管和部门协作，更好发挥资金惠企利民作用。

（二）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积极落实已出台的和新的减税降费政策，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增强企业获得感。认真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用足用活金融工具和政府性融资担保、财政贴息等政策，引导撬动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支持我县产业发展。健全专项债项目常态化储备机制，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加快资金使用，强化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债稳增长、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三）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深入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紧盯年度化债目标，积极筹集化债资金，确保债务还本付息没有缺口，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加大对国有企业运营风险监督力度，关注国企运行、项目营收、融资结构等情况，推动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做大做强。落实县级

“三保”主体责任，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持续加强对政府债务、财政运行、“三保”等方面监控，强化财会监督和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推动形成监管合力。坚持库款运行动态监控，保持合理库款规模，确保资金均衡调度。

（四）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启动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继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全过程跟踪问效机制，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做好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等登记入账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全力打造六安绿色振兴新高地、赶超发展先行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舒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